

附件三

改制直轄市硬軟體設備搬遷及調整辦理時程表

工作項目	時程	廠商辦理工作事項	機關（單位）配合事項
主機設備搬遷作業 (臺南縣、臺南市)	99/12/4~ 99/12/5	1. 台南縣市主機設備搬遷。 2. 進行機櫃位置調整與主機系統資源配置調校。 3. 主機設備網路 IP 設定調整。	1. 確定合併後主機搬遷地點。 2. 請於搬遷前，依下表完成機房設施配置。 3. 配合廠商搬遷作業，及進行修改連線主機視窗捷徑。 4.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，請先採人工受理，並公告周知。
主機設備搬遷作業 (臺中縣、臺中市、 高雄縣、高雄市)	99/12/11~ 99/12/12	1. 台中縣市與高雄縣市主機設備搬遷。 2. 進行機櫃位置調整與主機系統資源配置調校。 3. 主機設備網路 IP 設定調整。	1. 確定合併後主機搬遷地點。 2. 請於搬遷前，依下表完成機房設施配置。 3. 配合廠商搬遷作業，及進行修改連線主機視窗捷徑。 4.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並公告周知。
資料庫合併及轉檔 作業(改制縣市)	99/12/24~ 99/12/26	1. 進行改制縣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。 2. 進行改制縣市網路設定調整與測試。	1. 配合廠商進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等作業。 2. 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或週一上午八時，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並公告周知。
高可用度 (HA) 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(改制後臺南市)	100/1/8~ 100/1/9	1. 進行高可用度 (HA) 叢集架構之建立。 2.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。	1.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。 2.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，請先採人工受理，並公告周知。
高可用度 (HA) 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(改制後臺中市)	100/1/15~ 100/1/16	1. 進行高可用度 (HA) 叢集架構之建立。 2.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。	1.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。 2.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，請先採人工受理，並公告周知。
高可用度 (HA) 叢 集架構系統建置 (改制後高雄市)	100/1/22~ 100/1/23	1. 進行高可用度 (HA) 叢集架構之建立。 2. 資料庫複製與磁碟同步設置。	1.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簽到作業之驗證。 2. 週六或週日請暫停辦理戶籍業務，有受理相關結婚登記等各項戶籍業務者，請先採人工受理，並公告周知。